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蔡明達

聲 請 人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達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前列蔡明達、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住○○市○○區○○路000巷0號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184號）

股票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84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NC000001~83NC000360	360	36,000	股東戶名： 蔡明達

(續上頁)

01

002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NB000001~83NB000030	30	30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NC000361~83NC000517	157	15,70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4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NA000001~88NA000020	20	2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NB000041~88NB000068	28	28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NC000531~88NC000747	217	21,70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NB000069~88NB000088	20	20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	達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NC000748~88NC001005	258	25,800	股東戶名： 金達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

06

(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

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08

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